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助理徵才公告（編制外人力）

<b>徵 單</b>	<b>才 位</b>	教學卓越中心	<b>員 額</b>	1 名。
<b>職 稱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僱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助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助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專案助理</u> 。			
<b>契 約 性 質</b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契約：本職缺將於115年4月起聘用，聘期將於實際報到日及正式計畫是否核定而定，並依據實際報到日起僱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定期契約。			
<b>月 薪</b>	<b>支 酬</b>	每月支領新台幣 35,192元(學士學歷)。		
<b>工 作 項 目</b>	A: 高教深耕計畫： 1. 教學創新精進指標追蹤紀錄。 2. 產業連結指標追蹤紀錄。 3. 計畫書申請、撰寫、彙整、期中報告、期末成果。 B: 中心推動事務： 1. 暑假移地共學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C: 協助中心推動事務： 1. 協助高教深耕統計分析四大面向相關指標。 2. 協助中心其他臨時交辦計畫。			
<b>資 格 條 件</b>	1.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Power Point、Excel)。 2. 歡迎應屆畢業生。 3. 負責盡職能獨立作業，具服務熱誠、主動積極並具良好溝通及協調能力，若有作品或有關企劃經驗，請於應徵時檢附。 4. 限具有法律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。 5. 限非本校用人單位各級（含上級）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6. 應具有 學士 以上學位。 7. 具學籍之學生（含休學）不得應徵，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，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完成學業並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 8. 鼓勵身心障礙人士且具相當就業能力者應徵。			
<b>遴 選 程 序</b>	一、第一階段：「資格審查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 二、第二階段：進行「公開面試」，並俟查閱應徵者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」完成後，始通知甄選結果。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應徵方式與日期</b></p>	<p>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(請至人事室網頁/專案工作人員管理下載最新表格)。</li> <li>2. 個人簡介與自傳 (A4 紙張直式橫書)。</li> <li>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(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)。</li> <li>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5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 (證照) 文件影本。</li> </ol> <p>二、請於115年 03 月 2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7:00 前，以郵件寄達 (郵戳為憑)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教學卓越中心專案助理」，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。</p> <p>三、聯絡人：徐小姐 (05-5342601 轉 2257)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備註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</li> <li>2.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，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</li> <li>3.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4.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，在候補有效期間 (4 個月) 內，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</li> <li>5.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6.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</li> <li>7.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，均應請辭現職職缺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</li> </ol>